

沈环新民审字〔2024〕32号

关于沈阳丰尧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丰尧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丰尧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侯三家子村，总投资40万元，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2500 m²。租用现有厂房，以桦木多层板为原料，溶剂型涂料、水性漆等为辅料，主要通过下料、雕刻、打磨、喷漆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年产儿童桌椅套装3000套。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推台锯、平刨、雕刻机、打磨台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料及木屑、废布袋、布袋除尘灰、废漆桶、废干式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及喷漆枪废一次性喷头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木工下料推台锯、压刨、平刨、砂光机、雕刻机、打磨台上方分别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四周带有软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及 TVOC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标准排放限值。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密闭喷漆房散逸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厂界处及厂房外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表 3 标准。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推台锯、平刨、雕刻机、打磨台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漆桶、废干式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及喷漆枪废一次性喷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料及木屑、废布袋、布袋除尘灰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

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